

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俊 王凤荣 王锐 翟月玲

2023年10月23日